



# 两汉社会性质问题及其他

王 思 治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 两汉社会性质问题及其他

王思治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9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25印张 176,000字

1980年11月第1版 198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000

书号 11002·572 定价 0.80元

## 目 录

|                                    |     |
|------------------------------------|-----|
| 关于两汉社会性质问题的探讨 .....                | 1   |
| 再论汉代是奴隶社会 .....                    | 42  |
| 三论汉代是奴隶社会 .....                    | 97  |
| ——对《再论汉代是奴隶社会》一文的若干补充说明            |     |
| 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崩溃问题 .....                | 113 |
| 论汉代的“公田”及其性质 .....                 | 156 |
| <br>                               |     |
| 清代前期历史地位论纲 .....                   | 183 |
| 土尔扈特蒙古西迁及其反抗沙俄压迫、<br>重返祖国的斗争 ..... | 222 |
| 从清初的吏治看封建官僚政治 .....                | 270 |
| <br>                               |     |
| 后 记 .....                          | 292 |

## 关于两汉社会性质问题的探讨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二年级研究生，在读过《历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四期所发表的翦伯赞先生的《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一文以后，曾举行了一次讨论，这篇文章就是根据讨论的内容写出来的。

翦先生在该文一开始说：“两汉的社会已经是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的封建社会，这在中国史学家之间，大概是没有争论的，至少是最大多数人同意的。”接着翦先生又说：“但由于两汉还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官私奴婢，很可能引起人们对两汉社会性质的怀疑，以为这些官私奴婢的存在是标志着奴隶制度的存在。因此把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提出来讨论一下，不是没有必要的。”<sup>①</sup>从而翦先生说：“我不预备广泛地涉及两汉的社会经济构造和政权性质等问题，只是从两汉官私奴婢的数量、来源、任务、待遇这几个方面提出一些意见，说明两汉的官私奴婢不同于奴隶社会的奴隶，而是残存在封建社会中的奴隶制残余。”<sup>②</sup>很明显，翦先生的目

---

① 《历史研究》，1954年第4期，第1页。

② 同上，第2页。

的是要通过对两汉存在的官私奴婢的分析，以便进一步反证两汉是封建社会。

我们认为：关于两汉的社会性质问题，是和长期争论的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密切联系着的，因此，这一问题的妥善的处理，将有待于古代史分期问题的全面解决。同时，翦先生在该文中所分析的两汉官私奴婢的数量、来源、任务和待遇等问题，在我们看来实质上已经涉及到生产关系的分析，涉及到当时的经济基础的分析了。因为这些问题所要解决的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社会各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分配形式等问题。所以，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和研究，不能离开当时的经济结构，不能离开当时的社会矛盾与阶级斗争，不能离开当时的上层建筑，否则就无法真正说明这些问题。

关于两汉的社会性质问题，我们认为，肯定两汉是封建社会的说法，还是值得商榷的。下面提出我们对于两汉社会性质问题的不成熟的意见，同时对翦先生的《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一文提出不同的意见。请翦先生和史学界的前辈们批评和指正。

---

两汉时代存在着多种的生产形式，其中有奴隶制，农奴制<sup>①</sup>，佃农<sup>②</sup>，雇佣<sup>③</sup>，以及广大的小生产者即自耕农民。

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我们，为了判明某一社会经济形

态的性质，必须从基本的或者说从主导的所有制形式去考察。因此，我们不仅要看到多种生产形式的并存，更重要的乃在于确定哪一种生产形式在该社会经济形态中居于主导地位？或者说是基本的生产形式？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制约着其他生产形式的存在与发展。

两汉基本的所有制形式是什么呢？从史籍文献的记载，我们认为应该说是奴隶占有制占着统治的地位。

在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的前资本主义社会里，农业生产是整个社会生产的中心部门，所以我们首先就农业生产的情况来加以分析。

自秦末奴隶、破产小农大起义以后，迫使着统治者的奴隶主阶级不得不作一些让步，从而出现了西汉初年的所谓“黄老政治”<sup>①</sup>，又经过了所谓“文景之治”，几十年间生产不仅得到恢复，而且有了较大的发展。随着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加之“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sup>②</sup>于是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它们通常是和土地占有者结合在一起的，详见下文）也迅速地发展起

---

① 《汉书》卷 90，《酷吏传》：“宁成……赉货资破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同书卷 99，《王莽传》：“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后汉书》卷 79，《仲长统传》：“豪人之室……徒附万计。”

② 同上书卷 24，《食货志》：“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

③ 《史记》卷 48，《陈涉世家》：“陈涉少时，尝与人佣耕。”

④ 《汉书》卷 89，《循吏传》：“汉兴之初，反秦之敝，与民休息，凡事简易，禁罔疏阔……以宽厚清静为天下帅。”

⑤ 《史记·货殖列传》。

来，它们日益排挤着小农，晁错曾生动地说明了这一过程：

“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无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夕改。当具有者，半价而卖，亡（无）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债）者矣。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亡农夫之苦，有仟伯之得，……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

结果是：“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sup>①</sup>

可见，随汉初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俱来的是小农的贫困破产和被兼并。掌握着实际财富握有新的经济力量的商人阶级，不仅将小农变成债务奴隶（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债）者矣），而且占有了广大的土地，因而也就日益操纵着生产世界。至汉武帝时，在广阔的田野上已经组织起了大量的奴隶劳动。我们可以从汉武帝时治缗钱所没收的财富中，看到当时的实际情况：“迺（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往即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

---

<sup>①</sup> 《汉书》卷24上，《食货志》。

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氏破。”<sup>①</sup>这段记载，首先说明了商人奴隶主，他们握有以亿计的财物，同时在各郡国的大县中还握有数百顷的土地，在小县中握有百余顷的土地以及大量的奴隶；其次，说明了这样庞大数字的土地，正是由“奴婢以千万数”来耕种的。当然，这里所指的“千万数”，并不是说有上千万的奴隶，而是以“千数”或“万数”的意思，是形容奴隶数量的众多而已。要证明“奴婢以千万数”是生产奴隶，同时正是耕种“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所需要的劳动力，我们可以举出以下三点理由：

第一，汉武帝治缗钱的目的之一，是要解决当时因战争的浩繁支出，而引起“费数十百巨万，府库并虚”<sup>②</sup>的财政困难，因此想借“治缗钱”来增加政府的收入。所以，如果说“奴婢以千万数”不是生产奴隶，而是非生产奴隶，显然不但不能满足“治缗钱”的目的，反而会给政府增加负担。《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载：汉武帝时“府库并虚，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即是说向政府输纳奴隶者，能终身免除徭役。如果所入奴婢不事生产，不但会增加政府负担，而且入者又得“终身复”，岂不是故意与“府库并虚”的情况为难？显然，这是任何愚蠢的政府所不能想象的，这就足以证明没入之奴婢是生产奴隶。同时，将奴婢看作财富来没收，这一事实的本身，就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了社会的性质。

---

① 《汉书》卷24下，《食货志》。

② 同上书。

第二，从汉政府对没入的田地及奴婢的处理上来看，《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云：“乃分缗钱诸官，而水衡少府太仆大农，各置农官，往往即郡县比没入田，田之。其没入奴婢，分诸苑养狗马禽兽，及与诸官，官益杂置多，徒奴婢众，而下河漕度四百万石，及官自籴，迺（乃）足。”可见没入的田是分置于各农官之下，并把没入的生产奴隶的大部分，分给各农官作为耕种土地的劳动力，而“分诸苑养狗马禽兽”者，只不过是“奴婢以千万数”中的一小部分而已。

第三，“奴婢”与“田”并提，就是说明一定数量的奴婢，正是耕种一定数量的土地所需要的劳动力。这不但从上例可见，《后汉书》卷七九《仲长统传》云：“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妖僮美妾，填乎绮室，倡讴妓乐，列乎深堂。”这里截然将“膏田满野，奴婢千群”与“妖僮美妾，填乎绮室，倡讴妓乐，列乎深堂”区别开来，证明了“奴婢千群”与“徒附万计”正是耕种“膏田满野”的直接生产者；而在绮丽豪华，巍峨深远的豪人的住宅里，充满了“妖僮美妾”同“倡讴妓乐”，这些才是为满足大奴隶主腐化荒淫无耻的生活所需要的家庭奴隶或白粉奴隶。由此可见，我们从两汉史籍上随处可以看到一定数量的“奴婢”与一定数量的“田”并提的记载，都是说明奴隶劳动是当时农业生产的基础。

此外，我们还可看到奴隶之用于田事的直接记载，《后汉书》卷六二《樊宏传》云：“父重字君云……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僮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至

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陂渠灌注……。”王褒《僮约》云：“奴当从百役，使不得有二言……种姜养芋……九月当获，十月收豆，榆麦窖芋……勤疾作，不得遨游。奴老力索，种篁织席，事讫休息，当舂一石。”《史记》卷一〇〇《季布传》云：“季布许之，乃髡钳季布……并与其家僮数十人，之鲁朱家所卖之。朱家心知是季布，乃买而置之田。”朱家一次就能买数十人“置之”田，这就反映出当时一般奴隶主购买奴隶从事农业生产的事实。

将上面的分析归纳起来，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在汉代的农业生产上，不管是名国万家之城的封君，或者是各郡国的大小县的“商贾中家”都使用着奴隶耕作，即是说在当时全国的土地上，奴隶劳动实占着主要的地位。

比起农业生产来，在手工业的生产上奴隶劳动更明显地占统治地位。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记载当时通都大邑交易的情形是极为繁盛的，所交易的商品既包括生活资料也包括生产资料，其种类有记载的就达三十种以上，而且这些商品都获利达百分之二十，获利不到百分之二十的商品交易尚不计算在内，同时交易的数量也是动辄以千计。所有这些都显示出当时手工业的高度发展。这里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交易的物品中有“僮手指千”一项商品，它不仅说明了奴隶市场的存在，也说明了那些商品乃是以手指做为计算单位（因为奴隶是以双手进行劳动）的“僮”（奴隶）所创造的。

奴隶在两汉广泛的使用于手工业，尤其是盐、铁方面，

可以举出很多事实，如卓氏“用铁冶富……富至僮千人”<sup>①</sup>。刁间以“桀黠奴……使之逐渔盐商贾之利……起富数千万”<sup>②</sup>。“程郑……亦冶铸……富埒卓氏”<sup>③</sup>。张安世“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霍）光。”<sup>④</sup>官奴婢用于冶铁工业和铁器制作作业更是官奴婢担负的重要工作。元帝时竟多达十万以上。《汉书》卷七二《贡禹传》云：“今汉家铸钱及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已上。”《盐铁论·复古》篇云：“卒徒衣食县官，作铸铁器，给用甚众，无妨于民。”其中之徒是罪犯，实际上是有一定期限的官奴隶。汉武帝时，赵过改善了农业生产工具，又发明了“一晦（亩）三耨”的“代田法”同“耦犁”，于是便在三辅等地推广先进的耕作方法和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且由政府自上而下地来推行。《汉书·食货志》云：“二千石遣令长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学耕种养苗状。”所授予的田器有大司农管下的“工巧奴”参加制作，即所谓“大农置工巧奴与从事，为作田器”。

大量的官奴婢用于冶铁工业，是与当时农业生产相联系的，同时也是与当时发达的商品货币关系相联系的。为了满足大量的铜铁需要，因此不仅将“徒”广泛的用于开采和

---

①②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③ 同上书。又《汉书》卷57《司马相如传》：“临邛多富人，卓王孙僮客八百人，程郑亦数百人。”

④ 《汉书》卷59，《张汤传附子安世传》。

冶炼事业，而且也将服兵役的小农——“卒”，也用于“攻山取铜铁”。服兵役有一定的期限，所以“卒”与奴隶一起工作是带有临时的性质。

自汉武帝始，在产铁的郡国皆置铁官，据《汉书》卷二八《地理志》载，共有四十郡四十九处之多，《文献通考》卷五《征榷考·铁官》条曾列为一表。各地铁官皆直属大司农下设的大农丞，大农丞“领盐铁事”<sup>①</sup>，盐铁都由政府“专利”。铁官之设虽中经变动，但到了东汉时还是存在：“昔孝武皇帝致诛胡越，故权收盐铁之利，以奉师旅之费。自中兴以来……复收盐铁……故遣戒郡国，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入税县官如故事”。事实上在“罢盐铁之禁”后不久，“永元十五年……秋七月……复置涿郡故盐铁官”<sup>②</sup>。又《后汉书》卷三八《百官志》五云：“凡郡县出盐多者置盐官，主盐税，出铁多者置铁官，主鼓铸。”铁官遍于各郡国以主铁冶，从事铁冶劳动的乃是大量的“铁官徒”（奴隶），用于煮盐事业的劳动力，当然也是大量的奴隶。

此外，《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汉书》卷二八《地理志》，《后汉书》卷三五——三八《百官志》二——五等，载有汉政府在中央和地方设有各种官吏，主持着各种各样的手工业生产，包括兵器、染织、手工、土木工……等。从出土的一些汉代器物上，可以看到上面刻有官府工匠及监工

---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

② 《后汉书》卷4，《和帝纪》。

官吏的名字<sup>①</sup>。崔寔《政论》引《月令》曰：“物刻工名，以复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又说：“今虽刻名之，而赏罚不能，又数有赦赎，主者轻玩，无所惩戒”。据此，这些官府工匠的身份，便很清楚了。第一，工匠是在监工官吏的监督下进行生产的。监工官吏有“护工卒吏”、“丞”、“掾”、“令吏”等；第二，“物刻工名，以复其诚。”为的是防止这些缺乏生产兴趣的工匠怠工及粗制滥造，从而根据工匠的刻名，追究责任，对“失职”工匠进行惩罚；第三，工匠缺乏人身“自由”，不仅受监督，而且非遇“赦赎”不能获得“自由”。这就可以看出，这些工匠原是被籍没的罪犯家属，而这正是汉代官奴婢的来源之一。《吕氏春秋·开春论》高诱注引汉律云：“坐父兄没入为奴”。《三国志·魏志》卷一二《毛玠传》云：“汉律，罪人妻子没为奴婢，黥面”。只有“赦赎”才能使他们重获人身“自由”。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不管是官府手工业或者是私人手工业，都是以奴隶劳动作为基础。两汉手工业的发达和商业的繁荣，正是千百万奴隶劳动的结果。

大家知道，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决定着社会各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分配。两汉，在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上，都是以奴隶主占有奴隶、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在这里是不劳而获的奴隶主阶级强迫奴隶阶级进行劳动，以实物形态占有奴隶劳动所创造的生产物，从而保证了他们荒淫奢侈的

---

<sup>①</sup> 王仲殊：《汉代物质文化略说》，载《考古通讯》，1956年第1期。

生活。奴隶是奴隶主的重要财富，所以在史籍上我们就不难看到，将奴隶当作财富来没收、赏赐和赠予的记载了<sup>①</sup>。

在奴隶制社会条件下，奴隶遭到贱视，可以被主人自由出卖和随便虐杀。《史记·货殖列传》记载通都大邑交易的商品中有“马蹄躐千，牛千足，羊彘千双，僮手指千”。《汉书》卷九九《王莽传》：“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兰（栏），制于民臣，颛断其命”。在这里奴婢是与马、牛、羊相提并论，计算奴隶也不是以一个人为单位，而是以手指为单位，所谓“僮手指千”，即实际上奴婢已降低到“会说话的工具”的地位。这些记载也反映了秦汉时代广大奴隶市场的存在和奴隶的自由买卖，奴隶可以自由卖买，当然也就有价格。王褒《僮约》载：奴一人为万五千（《类聚》引），居延简中有：“小奴二人直三万，大婢一人直二万”<sup>②</sup>，《三国志·魏志》卷二七《王昶传》注云：“（任）昭先名嘏……又与人共买生口（奴隶），各雇八匹，后生口家来赎，时价直六十匹，共买者欲随时价取赎，嘏自取本价八匹，共买者慙，亦还取本价。”汉代奴

---

① 赏赐的记载：《汉书》卷 97，《孝景王皇后传》：武帝赐金王孙女奴婢三百人。《汉书》卷 25，《郊祀志》：武帝赐栾大童千人。《汉书》卷 68，《霍光传》：武帝赐霍光百七十人。《后汉书》卷 72，《东平宪王传》：明帝赐东平宪王宫人奴婢五百人。《后汉书》卷 85，《清河孝王庆传》：和帝赐清河孝王庆三百人。其他如乌孙公主（《后汉书》卷 96，《西域传》）、梁竦（《后汉书》卷 64，《梁统传》）、桓荣（《后汉书》卷 67，《本传》）都曾蒙赐以奴婢。赠送的记载：《汉书》卷 43，《陆贾传》：陈平以奴婢百人遗陆贾。《汉书》卷 57，《司马相如传》：卓王孙分司马相如僮百人。

② 劳干：《汉代奴隶制度辑略》所引，《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 本，第 1 分册。

婢的价格一般在万五千钱至二万钱之间，而雇人代徭役一月，尚需二千钱<sup>①</sup>，比较起来，购买奴隶从事各种劳作，是有利可图的。奴隶任意被虐杀的记载则更多。《汉书·食货志》：“去奴婢，除专杀之威。”《王莽传》云：“制于民臣，专断其命。”建武十一年二月诏：“其杀奴婢不得减罪。”八月又诏：“敢灸灼奴婢论如律，免所灸灼者为庶民。”冬十月又诏：“除奴婢射伤人弃市律。”所有这一切，首先应该是说明了当时虐杀奴婢是普遍的现象，且有法律之规定，至于统治阶级为什么要下这些诏令，禁止虐杀奴婢，我们将在下面说明。

总之，我们不管从两汉生产资料占有的形式，以及奴婢当时所处的社会地位来考察，都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sup>②</sup>由此应该得出的结论是：两汉是奴隶社会而非封建社会。

为了更进一步的来说明上述的论点，我们认为有必要再将以下两个问题加以分析和说明。第一，在两汉奴隶主、商人、高利贷者三者的统一体，是当时生产的真正组织者，这一现象所反映的实质是什么？其次，小农在两汉遭受破产后的出路问题，也就是说基本的奴隶主所有制形式，如何影响和制约着其他生产形式的问题。从而使我们对两汉的

---

① 见《汉书·昭帝纪》、《沟洫志》，如淳注。

②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12页。

社会性质能有进一步的了解。

奴隶制在其自身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曾经经历了两个阶段，即早期奴隶制和发展的古典的奴隶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曾将奴隶制的发生发展概括如下：“为着要从奴隶身上得到好处，必须具备两种东西：第一、奴隶劳动所需的工具及对象；第二、维持奴隶困苦生活所需的资料。所以在奴隶制度成为可能以前，先应在生产的发展上达到一定的程度，并在分配的不平等上达到一定的程度。如果要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的支配生产方式，那么还需要更大得多的生产，商业和财富积蓄的增长。”<sup>①</sup> 这里我们不准准备谈奴隶制发生的问题，所要说明的是“商业和财富积蓄的增长”，即商业资本及其孪生兄弟——高利贷资本，在奴隶社会由早期奴隶制发展到发达的奴隶制这一历史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因为两汉正是我国历史上奴隶制发展的极盛时期，不过从东汉开始奴隶制已渐趋没落，到了东汉末年更是已濒于崩溃的前夕了。

在经典著作中，从来就没有低估过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在奴隶制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虽然它们不能创造新的生产方式。

社会的分工和商业的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商业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着社会的分工和生产的发展，同时也扩大了奴隶主阶级追求奢侈生活的欲望，从而扩大和加深

---

<sup>①</sup>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5页。